

十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包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金融部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一）執行情形

1、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98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陸方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2、訂定兩岸金融往來許可管理辦法

為因應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3、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6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25 家分行、9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

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股東財務問題，107 年 3 月雙方協商終止參股協議），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證券公司，1 家期貨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大陸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有 5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7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件國內保險公司及保經代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有 7 家保險公司及 2 家保經代公司已分別參股投資大陸地區 7 家保險公司、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計有 5 家保險公司於大陸地區設有 5 處辦事處。

（二）具體效益

1、兩岸銀行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1）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陸方已於 108 年 9 月修正「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業將相關等待期規定取消，較陸方早期收穫承諾更為優惠。
- （2）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內銀行於中國大陸已有 25 家分行、9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開業；另已獲金管會核准之申請案詳如下表「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統計表」。

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現況統計表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武漢分行	廈門分行	—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北京辦事處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長沙分行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 福州分行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深圳分行 上海分行虹橋支行 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蘇州吳江支行 蘇州分行昆山支行 寧波分行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廣州分行 福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武漢分行		—
上海銀行	無錫分行		—
王道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於 115.3.27 裁撤、上海辦 事處已於 115.4.14 設 立
臺新銀行	—	—	上海辦事處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臺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玉山銀行	深圳子行	—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子行	廈門分行	—
彰化銀行	南京子行	—	—

（3）陸銀在臺設立 3 家分行及 2 家辦事處，詳如下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現況統計表」：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現況統計表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 本會核准		
中國銀行	臺北分行			
交通銀行	臺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臺北分行			

招商銀行	—	—	臺北辦事處
中國農業銀行	—	—	臺北辦事處

(4) 另有關我國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申辦人民幣業務方面：

我國銀行在陸已開業之分行及支行均已開辦人民幣業務(收受中國境內公民的人民幣存款，限於每筆 50 萬元以上定期存款)。至於我國銀行在陸子行部分，目前 5 家子行中，富邦華一銀行、永豐銀行中國子行及玉山銀行中國子行已獲陸方核准擴大辦理中國境內公民人民幣存款業務(即活期存款)。

2、在兩岸證券期貨開展業務成果方面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業者爭取到包括在中國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適當便利。另陸方已於 108 年 9 月取消原 QFII 投資額度限制，目前具備 QFII 資格只須登記即可自主匯入資金在大陸地區進行投資，目前共計 22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1 家證券商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 QFII 資格；至於保險業部分，有 9 家國內保險業獲 QFII 資格；另銀行業部分，亦有 6 家國內銀行獲 QFII 資格。

3、在兩岸保險業准入成果方面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另陸方已於 108 年間修訂其「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取消經營年限 30 年、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之條件。